监护人失职致孩子死亡频发

检察官：严重失职致儿童死亡应追究刑责

□田昊

近期，诸如“孩子玩滑板冲上马路被碾身亡”“双胞胎青岛溺亡”等儿童安全事故频发，而在悲剧的背后，却是家长照顾儿童出现了疏忽大意。那么当因监护人的失职导致孩子受伤甚至死亡时，是否该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科检察官陈春来认为，对于监护人严重失职致儿童死亡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可以根据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等具体情况从量刑上给予从宽评价，对于社会也有一定的警示教育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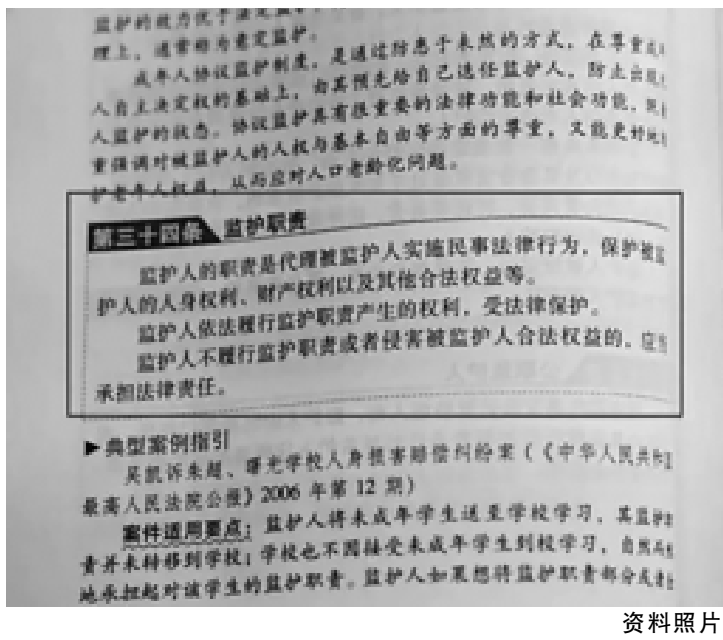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典型案例指引
案件适用要点：

资料照片

悲剧不断发生 监护人疏忽大意遭舆论指责

8 月 5 日，广西南宁一位母亲陪 4 岁的儿子在路上玩滑板车，还不时追到路中间给儿子喂食。男孩滑进路边停放的汽车中间，而母亲背过身往马路对面走。此时，玩滑板车的男孩冲上马路被经过的一辆白车碾压。最终男孩不幸身亡。

同样是 8 月 5 日，8 岁双胞胎姐妹在青岛沙滩游玩不幸溺亡。

“之前还看见她们跟另外两边人的孩子在一起挖沙子，所以我也有点松懈，等我再看两眼手机发了朋友圈之后，再抬头看孩子的时候就发现孩子不见了。”

孩子母亲接受采访时的这番话，让她饱受舆论指责。

有不少声音认为，此类悲剧的发生都是因为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职责，导致孩子遇难。监护人应该为此承担法律责任。也有媒体呼吁大家不要站在道德高地对受害家庭横加指责，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父母“不小心”致孩子死亡，是否应该追究法律责任？这样的争论并非是第一次。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湖南湘潭一小区，一男孩跟着父母外出，回来时在车上睡着，等家人发现异常时，孩子已经在车内死亡。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义乌的一对夫妇一觉醒来，发现一个月大孩子没了呼吸。因孩子晚上睡觉时，头部、面部捂得太严实，“蒙被综合征”导致呼吸心跳停止。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天津市南开区大悦城商场内，一名父亲因为疏忽大意，致使两名儿童从 4 楼坠落，不幸身亡。

对于儿童在监护人失职的情况下，出现受伤或者死亡的情况，监护人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我国法律是否有相应规定？

监护人失职 法律未明确具体承担何种责任

对此，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科检察官陈春来介绍，我国对于儿童监护人的责任要求，在《民法总则》《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都有相应规定。

“对于监护中出现的侵害行为，行为人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陈春来说：“但就目前情况而言，监护失职的处罚则规定比较粗陋，仅民法总则规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然而具体什么法律责任却没有明确。”

监护人抱有“侥幸心理” 严重失职致儿童死亡应追究刑责

“监护人严重失职致儿童死亡、重伤的，虽然能以过失致人死亡、过失致人重伤等罪名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在司法实践中，孩子的身体遭受重伤甚至死亡，对于其监护人来说已经是一个重大的打击。”

陈春来解释道：“特别是在孩子受伤的情况下，对其监护人判处刑期较长的实刑的话，也不利于保障孩子的后续治疗和起居照顾。”

陈春来解释，类似儿童事故悲剧不断发生的原因有很多。监护人角色缺位，履责不到位；个别监护人抱有“侥幸心理”，将安全防范意识抛之脑后；法律法规难定性，事故追责成本较低，惩罚警示力度不够等。

“实际上，追究刑事责任并不等于判处特别严厉的刑罚，对于主观恶性轻微、社会危害有限的监护失职行为，可以在量刑上予以从宽评价，甚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判处缓刑或适用相对不起诉，从而给普通民众起到更好的警示教育意义。”

陈春来表示：“不应当以传统文化与法律空白为借口不作为。”

预防此类悲剧发生 需完善相关立法及配套措施

怎样才能预防此类悲剧的发生？

对于这个问题，陈春来表示：

“一是需要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性立法，准确平衡国家刑罚权介入私人家庭的限度问题。

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举措，如提起撤销监护权之诉的主体、流程、各部门、不同地域之间的衔接等。

三是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支持体系，借助学校、幼儿园、儿童医院的多方力量，对家长进行深入教育，增强责任感，提升养育技能和意识。”

（来源：正义网微信公众号）

男子收售大量病死猪肉

被判刑6年并处惩罚性赔偿500余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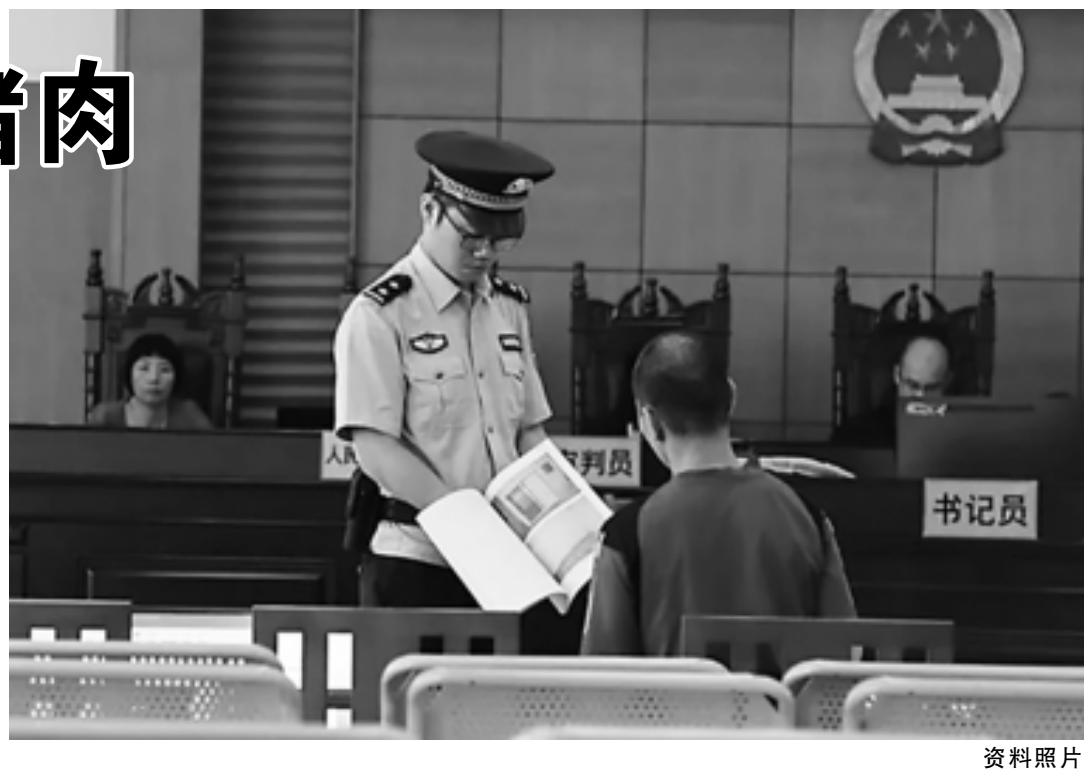

资料照片

近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对一宗社会高度关注、影响重大的关于屠宰、销售病死猪肉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公开宣判，这也是江门市首例食品安全领域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据了解，2016 年 4 月开始，被告人胡某多次驾驶小货车前往肇庆购买死猪，并先后雇佣胡某均、莫某坤、“贵州仔”等 5 人（另案处理）在其租赁的位于荷塘镇六坊石门村、棠下镇大林村等地的鱼塘进行屠宰，在对猪肉进行屠宰分解后再运输到其租赁的位于蓬江区荷塘镇六坊村、棠下镇横江村等地冷库中冷藏，再按照不同部位不同价格分别销售给潘某亮、苏某贵、邓某均等 6 人（另案处理）加工成腊肠等形式销售到市场。在抓捕胡某等人的过程中，侦查机关当场查获已屠宰的死猪 11 头，未屠宰的死猪 12 头，查扣已分解的猪瘦肉 212 框（每框重 40 斤）、猪排骨 41 袋（每袋重 30 斤）、猪筒骨 10 袋（每袋重 40 斤）、猪舌 1 袋（重 40 斤），合计 1 万余斤。经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动物疫病诊断中心检验，送检的死猪肉均检测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与猪圆环 2 型病毒，具有高度传染性，若食用有可能导致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经核实统计，被告人胡某从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份期间，通过对死猪屠宰分类、冷藏、包装后，对外销售金额达人民币 586695 元。

公诉机关认为，生产、销售死因不明的猪肉给他人加工成腊肠等形式进入食品流通领域，危及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侵犯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除应受到刑事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遂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在庭审中，被告人胡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罪名及犯罪事实基本无异议。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胡某生产、销售病死、死因不明的死猪时间长达一年多，其作案时间长，致使大量病死、死因不明的死猪流入食品流通领域，长时间损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其行为危害性极大，依法应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胡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遂依法判处被告人胡某 6 年有期徒刑并处 120 万元罚金及“所得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5866950 元，另要求被告人胡某在广东省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以警示教育公众，消除危害影响，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流通、管理相关职业。

被告人胡某表示服判，不再上诉，该判决已于 8 月 7 日生效。

法官说法>>>

今年 3 月，《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颁布实施，为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供了法律依据，其中明确规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刑事案件中，需要追究被告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责任的，检察机关可以一并提起附带诉讼，由同一审判组织一并审理。”

由检察院主动提起公益诉讼，是推动侵害公益问题解决、体现公益诉讼制度价值的重要举措，此次法院裁判支持了蓬江区检察院的全部诉讼请求，间接表达了其对损害公共利益尤其是涉食品安全领域犯罪零容忍的决心，目的是警示公众，进一步督促相关商家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实现公益诉讼最大限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

消费者在购买腊肠、香肠、腊肉等猪肉制品应选择正规经营、有资质的商家，以合理价格购进产品，同时，保留好购物小票、发票等证据，以便发生纠纷时要求商家承担责任。

（来源：人民法院报微信公众号）